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2-031

## 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3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 
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 3 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  
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6 日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：董事长伏拥军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3,269,3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785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51,419,2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2.81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850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679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4,573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441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26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573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26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573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26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573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26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573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3,269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573,930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余洪彬、何尔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4 日